

证券代码：300849

证券简称：锦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发来的《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原委派孔令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。因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内部工作调整原因，现委派王其超为质量控制复核人，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姓名	角色	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中汇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	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
王其超	质量控制复核人	2001 年	1999 年	2009 年 7 月	2025 年	超过 15 家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其超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

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其超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内部工作调整，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